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知樂

Kidsl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分別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普通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正式通過。所有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總共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中指明其擬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次投票結果受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監察，而其工作僅限於本公司所要求的若干程序，就本公司收到及提供予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投票表格與本公司編製的投票表決結果總結予以確認。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界定下的任何核證項目，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也不包括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所有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425,225,573 (100%)	0 (0%)
2.	(a) 重選李澄曜先生為執行董事。	425,225,573 (100%)	0 (0%)
	(b) 重選洪誠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425,225,573 (100%)	0 (0%)
	(c) 重選鄭毓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25,225,573 (100%)	0 (0%)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25,225,573 (100%)	0 (0%)
3.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25,225,573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附註1)	425,225,573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附註1)	425,225,573 (100%)	0 (0%)
6.	待通過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藉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擴大第4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附註1)	425,225,573 (100%)	0 (0%)

附註：

1.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以上每項提呈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代表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澄曜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澄曜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洪誠明先生及仲梅女士；非執行董事杜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黃嘉純先生及林家禮博士。